



# 輝立豐盛基金

(「信託基金」)

## 輝立港元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如您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財務意見。

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經理人（「經理人」）對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日期為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關信託基金之基金說明書（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基金說明書」）中使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致投資者：

### **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加強對攤銷成本估值法的披露及更新發售文件以符合經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

我們（輝立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基金及子基金之經理人謹此知會投資者，該信託日期為 2017 年 4 月 12 日的信託契約（不時修訂）（「信託契約」）已通過一份經修訂及經重述之信託契約進行修訂，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生效（「生效日期」）。基金說明書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亦已於生效日期進行修訂。

#### A. 信託契約的變更

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並更新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旨在根據修訂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要求作出變更。修訂的《守則》於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對現有計劃（即證監會先前已認可的基金）有 12 個月的過渡期。

信託契約的變更涉及以下方面：

1. 對適用於子基金的投資限制作出修訂，以反映修訂《守則》第 7 章及第 8.2 章（貨幣市場基金）下的新投資限制。投資者可參閱基金說明書中「投資目標、策略及限制」一節，以了解修訂的投資限制；
2. 法國巴黎信託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作為信託人（「信託人」）及經理人各自根據修訂守則承擔的加重責任；及
3. 為遵守修訂守則及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申請授權的實務及程序指引的其他變更。

#### B. 子基金投資策略的變更

為遵守守則，對子基金的投資策略作出修訂，使子基金維持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屆滿期不超過 60 天及加權平均有效期不超過 120 天。於生效日期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到期日不得超過 90 天（對加權平均有效期無要求）。

#### C. 加強對攤銷成本估值法的披露

經理人亦希望加強對經理人在估值子基金持有的剩餘到期日為90日或更短的任何債務工具（「相關工具」）時所採用的攤銷成本估值法的當前披露，概述如下。為免生疑問，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存款將繼續按當期面值估值。

根據攤銷成本估值法，相關工具乃按其根據溢價的攤銷或折讓的增加進行調整的購買成本進行估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編寫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投資應按公平價值估值。因此，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證券按照上述基準以攤銷成本進行估值而非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以公平價值進行估值可能導致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估值產生不同結果。如果估值差異重大，則經理人可對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必要的調整，以使財務報表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經理人將持續評估攤銷成本估值法，以確保該方法持續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並提供相關工具的公平估值，且經信託人同意後，可決定作出必要變更以確保相關工具乃按經理人真誠釐定的公平價值進行估值。

經理人將對使用攤銷成本估值的相關工具的攤銷成本值與公平價值之間的差異進行每日監控。當相關工具的最新可用公平價值與相關工具的攤銷成本值在整個投資組合水平上的差異超過 0.1%時，經理人會按照已制定上報程序進行。若差異超過 0.1%，則：

- (a) 以公平價值計算的資產淨值將用作子基金的官方資產淨值；及
- (b) 若出售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經理人可能考慮出售相關工具，除非相關工具價值的暫時變化由利率波動引起。

與攤銷成本估值法有關的風險已於基金說明書中披露。

#### D. 一般事項

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已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亦已對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作出其他變更，包括：

1. 已加入有關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披露；及
2. 其他微小變更，包括草稿變更。

子基金的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根據信託契約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對信託契約作出變更無需單位持有人的批准。信託人同意對信託契約的變更。

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將自生效日期起在經理人網站 ([www.poems.com.hk](http://www.poems.com.hk)) 上發佈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查)。信託契約 (包括經修訂及經重述的信託契約)、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以及最近期年度財務報告及中期財務報告 (如有) 的副本將於任何一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共假期) 的正常辦公時間內隨時在經理人辦事處 (載於下文) 免費查閱。

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經理人 (地址為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1 樓) 或致電 2277 6698。

輝立資本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謹啟

2019 年 12 月 31 日